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師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人德
原　　告　積家崴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人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　律師
　　邱明洲　會計師
　　邱永緯　會計師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宋秀玲
訴訟代理人　王子雄
　　黃美琪
　　林靜虹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機關代表人於起訴時為許慈美，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宋秀玲，業據被告機關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依法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師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師朵公司）就被告對其

民國96年度至98年度營業稅補稅及罰鍰之核定不服，前以如附表1所示案件繫屬於本院（被告原核定補稅及罰鍰金額均詳如附表1所示），其中，104年度訴字第607號、104年度訴字第605號及104年度訴字第606號事件，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104年度訴字第604號事件經原告撤回起訴（補稅部分均維持原核定，罰鍰部分和解內容詳如附表1所示）。原告已繳納就104年度訴字第605號及104年度訴字第606號事件訴訟上和解之罰鍰，以及所撤回104年度訴字第604號事件之原核定罰鍰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924,407元（1,798,068元＋314,727元＋811,612元）。

（二）原告積家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積家崴公司）就被告對其96年度至98年度營業稅補稅及罰鍰之核定不服，前以如附表2所示案件繫屬於本院（被告原核定補稅及罰鍰金額均詳如附表2所示）；原告積家崴公司就前開訴訟上和解事件，業已向被告繳納和解後確定之罰鍰共計5,618,917元。

（三）嗣原告以被告所屬信義分局107年9月27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070162328號函（下稱信義分局107年9月27日函）認定原告100年度及101年度營業稅並無違章情事為據，主張原告之前所為之訴訟上和解有無效事由，於109年4月23日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1及2所示和解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並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師朵公司、積家崴公司所分別繳納之罰鍰2,924,407元、5,618,917元。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原告雖與被告達成訴訟上和解，惟該等和解契約係就原告96年至98年間營業稅案件罰鍰數額為約定，與行政程序法第136條定之和解契約特別成立要件「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

法律關係，經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不符，依同法第142條第3款規定，該和解契約應屬無效，被告依該和解契約受領原告繳納之罰鍰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9條得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求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96年至98年營業稅裁處罰鍰達成和解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被告應退還原告師朵公司因96年至98年營業稅案件遭被告裁處之罰鍰2,924,407元，及原告積家崴公司因96年至98年營業稅案件遭被告裁處之罰鍰5,618,917元」。嗣於訴訟繫屬中又追加聲明求為：「原告師朵公司96年至98年度如附表1所示原核定未繳納罰鍰5,373,362元部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被告就法定罰鍰額度內之罰鍰處分具有處分權，得為訴訟上和解。原告96年至98年間營業稅核課處分，因與被告達成訴訟上和解而告確定，依據該等已確定之核課處分收取稅款，自屬有法律上原因，非屬公法上不當得利等語。並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訴訟上和解乃雙方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就為訴訟標的權利義務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以終結訴訟程序為目的之行為，與判決同為終結訴訟之手段，和解成立者就和解標的之法律關係亦有實質的確定力（行政訴訟法第222條參照）；當事人如就該訴訟標的再為起訴，因該訴訟標的已為和解效力所及，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第222條準用第21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惟和解具有訴訟法及實體法上行為的雙重性質，訴訟上行為如有重大瑕疵（諸如欠缺和解之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適格、無和解代理權或和解內容非當事人有處分權等），仍為無效；又或實體上有公法契約無效原因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41條），亦為無效；當事人非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但為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之必要，須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如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且除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外，和解成立後經過3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亦經行政訴訟法第223條、第224條所明文。

（二）如事實欄所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1及2所示之本院案號事件之起訴狀、和解筆錄及撤回起訴筆錄等件影本在卷為憑，應引為本院裁判之基礎。經查：

1.原告就經兩造於本院達成之訴訟上和解，以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規定，依同法第142條第3款應為無效為由，請求「確認如附表1及2所示和解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核其聲明雖表明「確認和解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然以所訴事由，以及後續請求退還經和解確定而繳納之罰鍰以觀，其真意當係指「和解無效」，並以此為據，請求繼續審判，以解消如附表1、2所示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之效力。然則，兩造訴訟上和解成立於104年11月、12月間（詳如附表1、2所載），而原告遲至109年4月23日始起訴為本件請求，有本院收狀章用印於起訴狀首可稽，已逾3年期間，不得請求繼續審判；原告將請求繼續審判之聲明，轉化為確認和解不成立，續就經和解成立之法律關係而為爭執，無非規避和解後請求繼續審判之期間規定，有違和解之實質的確定力，揆諸首揭說明，本院應駁回此部分聲明。

2.原告復以上開訴訟上和解無效為由，指被告收受依和解契

約所示之罰鍰，乃為無法律上原因，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9條請求返還。惟則，原告之所以繳納所請求退還之罰鍰，法律上原因在於：其一為如附表1及2所示之訴訟上和解，其二為如附表1本院104年度訴字第604號事件訴訟標的所示之罰鍰處分（本事件未經和解，因原告師朵公司撤回起訴而告終結）。前者，未經法院以和解無效為由而准予繼續審判，原經和解之訴訟標的所繫之處分更未受撤銷之宣告；後者，則未經有權機關解消其效力，已具形式上確定力，原告也未循序先向被告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第28條規定申請退還罰鍰，經被告作成第一次判斷，被告上級機關為訴願前置後，再訴由本院審理。是以，原告繳納罰鍰之法律上原因，不論是訴訟上和解，抑或為罰鍰處分，均屬有效存在。原告逕以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收受上開罰鍰，乃為不當得利，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所納罰鍰811,612元，依其所訴事實，核屬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

（三）至於原告於訴訟繫屬中為訴之追加，求為「原告師朵公司96年至98年度如附表1所示原核定中未繳納罰鍰5,373,362元部分撤銷」，乃為撤銷訴訟之提起。然其求為撤銷之標的，或為前案和解效力所及；或前經起訴而撤回訴訟終結，已具形式上確定力，原告又非對之為行政程序重開之請求，是其所追加之訴顯不合法，逕為訴之追加，有礙訴訟終結，難認為適當，應併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提請確認訴訟部分，並非合法；原告提起給付訴訟部分，乃顯無理由；至於追加撤銷訴訟部分，並不適當，無從准許。惟因原告所訴及追加之訴，均源於同一爭執，事實上無從分割，裁判卷證有相互援用之必要，為期

裁判卷證之同一，爰併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第3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秀圓

法　官　楊得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芸宜